【國際證券暨期貨市場簡訊】

美國證管會修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資料內容範圍

羅嘉宜（證期會 科員）

壹、前言：

美國證管會前於九十二年九月下旬修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資料內容（以下簡稱基金廣告資料）範圍，以提昇基金廣告內容之彈性與時效性，廣告內容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所有參與發行機構，包括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公司（以下簡稱基金公司）本身、承銷商及經紀商等一律受證券交易法等相關反詐欺刑責約束。本文謹就修法重點摘要如後。

貳、修法重點摘要說明如後：

一、修法緣由：

(一) 為提昇基金廣告資訊揭露之彈性與及時性，美國證管會放寬基金廣告資料範圍，避免受限於法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範圍，過於制式化，導致相關廣告資料內容僵化、不利投資者鑑別基金公司管理能力：

1. 依據美國現行法令規定，基金公司對外募集受益憑證或信託基金，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應按季編訂法定公開說明書（statutory prospectus），作為基金公司對外募集基金之主要法定文件，並限定基金公司相關基金廣告促銷資料內容範圍，不得超出該法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之範圍。
2. 由於法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過於制式化（boilerplate disclosure in statutory prospectus），導致基金廣告資料（fund advertisement）內容亦相形僵化，無助於投資者鑑別基金公司管理能力及投資績效。是以，為提昇廣告文件內容彈性，美國證管會研議放寬基金廣告資料範圍。
3. 基金資訊揭露不具時效性：鑑於基金公司募集受益憑證或基金之行為係屬「持續性」行為，按「季」更新法定公開說明書及廣告資料等內容，更新資訊時效過長，不利投資者無法取得及時資訊。是以，美國證管會考慮縮短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廣告資料之時限。

(二) 基金投資績效揭露不具公允性：

1.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間，高

科技產業高度發展，創造股市榮景，基金報酬驚人，而二〇〇二年後網路公司瞬間泡沫化及全球需求不振，導致全球股災，基金報酬亦多重挫收場。

2. 是以，對於部分基金公司刻意凸顯某段期間基金績效卓著數據，如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間數據，而忽略報導二〇〇二年後報酬不佳現象，美國證管會研議加強基金投資績效揭露相關規範。

二、修法實質內容：

(一) 提昇廣告資料內容彈性：取消「限定廣告促銷文件內容及範圍，不得超出法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之範圍」之規定，基金廣告資料範圍將不必受限於法定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範圍，可加註類似現今經濟情勢等影響當期基金績效表現之因素等分析意見於廣告資料內容中，避免基金廣告內容僵化，俾利提昇投資者鑑別基金公司管理能力。

(二) 提昇基金投資績效揭露及時性：修定基金公司更新資訊時效由按「季」改為按「月」，基金公司應於每月結束日後七天內，將上月基金最新資訊及投資績效刊載於基金公司網站便於大眾取閱，並訂定廣告資料內容應更新至實際付印成冊之前七天實際績效結果。另基金公司應增設免付費電話服務，提供投資者詢問基金投資績效等相關服務。

(三) 加強基金績效在文字方面之揭露：規定基金廣告中有關投資績效說明，應增列相關警語，包括(1)過去績效不保證未來績效(2)未來績效可能高於或低於目前績效(3)基金公司網址及免付費諮詢電話，投資者可隨時洽詢取得最新投資績效報告。另外，警語字體大小有下限限制，並被要求放置於廣告資料之顯明處，以糾正以往基金公司將類似警語置於附註或其他不明顯區域，甚或字體過小，有誤導投資者判斷之嫌疑。

(四) 法律制裁：基金廣告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所有參與發行機構，如基金公司、承銷商及經紀商等，併受證券交易法相關反詐欺條款約束，無一得以倖免。

參、管理當局修法之參考：

一、我國目前有關基金資訊揭露作法，在有關基金績效及時揭露部分暨廣告資料內容範圍等之相關規範，主要規範於「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內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中，尚屬業者自律階段。

二、有關基金投資績效揭露部分，係由投信投顧公會按月請學者委員就各基金持股及執行績效進行評等，刊登於投信投顧公會網路上供投資者檢閱。前揭美國證管會之作法，或可供本會參考。